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¹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² 和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27/18 号决议，³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增编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2)，第二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⁴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机制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9/168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⁶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⁷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⁴ 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⁵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⁶ A/HRC/27/39。

⁷ A/HRC/16/77。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⁴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⁹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¹⁰ 规定，

⁸ A/70/347。

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¹¹ 中规定的那样, 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 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又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 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 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 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的讨论;

1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 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包括高级别政治论坛, 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 进一步促成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 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 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5/2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7.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 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 设法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8. 请秘书长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 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 充分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 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 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19.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 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 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2/53), 第四章, A 节。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 第二章, 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6/53), 第二章, A 节。

¹² 第 70/1 号决议。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合适的实际方式，同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包括便利其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20.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1.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22.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采取行动的能力；

23.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已有扩大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它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5.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6.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7.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